# 承接工伤保险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（原用人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乙方（新用人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丙方（工伤职工姓名及身份号码）：

鉴于 （原因） 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就丙方的工伤保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此协议，三方应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同意解除与丙方的工伤保险关系、负责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关系转出手续。乙方同意承接丙方的工伤保险关系、负责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关系转入手续。

第二条 工伤保险关系转出办理完毕当日，甲方应将《工伤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告知书》两份、《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交给乙方，乙方应在当日到参保地社保经（代）办机构办理转入手续。

未在转出当日办理转移材料交接手续的，由此产生的工伤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；未在转移材料交接当日办理转入手续的，由此产生的工伤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、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，甲方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，至丙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时，由乙方按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

第四条 此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乙方各两份，丙方一份。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